友邦保险 友+同行 兼容进取 消保同行

#315以案说险系列之#

# 关于“等待期”你要知道的那些事

## 案例简介

2023年12月，A女士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高端医疗险产品，保额为400万，后来客户因疾病住院治疗，出院后向保险公司提出了理赔申请，保险公司在案件审核过程中发现，A女士是在购买保险30天内确诊该项疾病，根据保单约定，被保险人保单生效的90天内**（等待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基于此，保险公司做出了拒付决定。

## 案例分析

### 什么是健康保险中的“等待期”

在健康保险中，有一个很关键的词：等待期，也称为观察期，是指在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以约定疾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产品中，保险消费者在首次投保时，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从等待期的时限来看，在普通住院类医疗保险中，观察期一般为30天、60天或90天；在重大疾病保险中，观察期一般为90天、180天、1年。

### 为什么要设置“等待期”？

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等待期“，是为了防止投保人逆选择的道德风险。（逆选择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为获得保险金而故意在投保时隐瞒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某些具有高风险因素的情况，而使保险公司遭受的风险），保护其他保险消费者的利益。本案件中，A女士是在保险合同规定的“等待期”内出险，因此保险公司不予赔付保险金。

### 风险提示

购买健康保险的人群年龄段跨度较大，为了更顺利的承保，建议大家最好选择身体健康的时候尽早投保。如果申请投保时已经存在健康问题，或者现有疾病状况超出了一定的风险评定范围，保险公司将视不同的产品做出加费、责任除外、拒保、拒赔等决定。

保险消费者在购买保险产品时，一定要仔细看清楚条款，要对“等待期“等规定认真阅读并且理解透彻，以避免后续矛盾和纠纷的产生。

保障金融权益 助力美好生活